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收購協議有關代價之調整機制之若干條文、處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按盡職審查工作得出之若干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及處理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尚未償還金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賦予者相同。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i)修訂收購協議有關代價之調整機制之若干條文；(ii)處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按盡職審查工作得出之若干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及(iii)處理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尚未償還金額。

修訂有關代價調整之償付方法

如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承諾於買方通知起計九十天內及於收到經審核賬目時，向買方支付經減少金額，該金額須按下列次序償付：

- (a) 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調減，調減之金額相等於經減少金額；及
- (b) 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經減少金額，則餘額以現金償付，上限為港幣150,000,000元；

惟就任何經減少金額而言，賣方須於前述獲買方通知之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向買方歸還票據證書，以便本公司予以註銷；而倘於調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後有任何餘額，買方須於賣方歸還票據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向賣方交付一張本金額相等於該餘額之新票據證書；而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經減少金額，賣方須於賣方歸還票據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經減少金額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此付款之上限為港幣150,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由於經減少金額首先通過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調減進行償付，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條件乃作為金融衍生工具而非權益入賬，原因是為償付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釐定。該金融衍生工具須於隨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將於本公司收益表內確認。為避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因該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出現波動，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在維持經減少金額之計算基準不變之同時，修訂經減少金額之調整機制。調整機制修訂如下：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已承諾於買方通知起計九十天內及於收到經審核賬目時，向買方支付經減少金額，該金額須以現金償付，上限為港幣1,000,000,000元。

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

該等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已於通函「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內披露為風險因素，包括金保利集團成員公司尚未就其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廢水排放取得許可證及僅就污染物排放取得臨時執照之風險、有關金保利集團成員公司的項目核准文件屆滿之風險、

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尚未就其廠房及配套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風險、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尚未取得延建批准之風險、金保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可能不獲批准之風險、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尚未為其員工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風險以及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並無繳足註冊資本之風險。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賣方將共同及個別地糾正及解決金保利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有關尚未為其員工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其須經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或在因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所引起的延誤，令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糾正及解決上述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之情況下，簽署各方以書面另行訂立的較後的期限)合理信納)，並糾正及解決上述之其他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其須經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前(或在因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或有關第三方或其他人士所引起的延誤，令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糾正及解決上述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之情況下，簽署各方以書面另行訂立的較後的期限)合理信納)。賣方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在任何時候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彌償，並使買方不受買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該等欠妥之處及尚未解決事宜而可能蒙受或已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懲罰為買方提供彌償。

償付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金額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除金保利集團應付及結欠金保利(廈門)商貿有限公司(一家由洪祖杭先生控制之公司)之金額人民幣43,800,000元外，(i)目標集團結欠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應付賬項；及(ii)目標集團或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結欠目標集團之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應付賬項均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全數清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完全有效。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